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HTZB-C2025-0006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评估及政府养
老扶助对象能力评估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供应商：南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会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南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秦淮
大道401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28
号东渡新锐大厦南裙楼60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评估及政府养老扶助对象能力评估的磋商结果签订2025年度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评估及政府养老扶助对象能力评估	1	项	446600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评估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协助区民政局对新申报二级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等级评估	40家	753.75元/家	30,150.08	
2	协助区民政局对前已评定的二级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或不少于20个进行抽查复审	20家	753.75元/家	15,075.04	
3	协助区民政局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行政检查	180家	188.44元/家	33,918.84	共4次 (45家/季度)
4	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及政府购买扶助对象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2000人	84.80元/人	169,594.20	
5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需求认定评估（不含能力评估）	310人	150.75元/人	46,732.62	
6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验收评估	310户	150.75元/户	46,732.62	
7	二级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服务和上门服务数据评估（含助餐数据）	160家	169.59元/家	54,270.14	共2次
8	独立助浴点助浴老人的补助数据评估	2家	942.19元/家	1,884.38	

序号	评估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9	独立助餐点助餐老人的补助数据评估	8家	471.10元/家	3,768.76	
10	示范性社区银发助餐点验收评估	2家	471.10元/家	942.19	
11	养老互助睦邻点验收评估	5家	565.31元/家	2,826.57	
12	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评估	1家	1886.38元/家	1,884.38	
13	银发顾问培训	1场次	11306.28元/场	11,306.28	不少于140人；费用含学习资料、用品考核软件、培训证书
14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培训	1场次	9421.9元/场	9,421.90	
15	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	8场次	2261.26元/场	18,090.05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人民币。

1.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7-HTZB-C2025-0006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期限：乙方应当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2025年度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行合同地点：溧水区范围内。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2025年度评估项目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七条项目验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由双方共同确认签字。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10%，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年度总价50%即¥223,300.00（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中标供应商按评估要求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提交全部评估报告后，以实际完成评估对象数量结合评估报告为依据，项目经业务科室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其确认的剩余费用。最高价即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50万元，实际评估费用高于限价以限价支付；低于限价以实际费用（成交单价*实际评估数）支付。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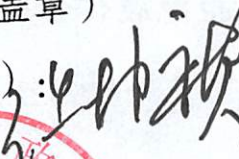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243562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

帐 号：320006622018010064385



签订日期：²⁰¹⁵年 5 月 7 日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章）：

